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1#宿舍楼、实训楼、
大门、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
(A包、B包、C包、D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1

采购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1#宿舍楼、实训楼、大门、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竞争性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1
2. 磋商文件	23
3. 响应文件	23
4. 响应文件提交	25
5. 响应文件开启	25
6. 评审及磋商	26
7. 授予合同	35
8. 其他	3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1#宿舍楼、实训楼、大门、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11
2.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1#宿舍楼、实训楼、大门、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8,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957,059.0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1#学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建设项目	1178789.44元	1178789.44元
2	B包	实训楼室内外装修改造项目	5255488.07元	5255488.07元
3	C包	大门室内外建设项目	371947.40元	371947.40元
4	D包	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	496834.15元	496834.15元
5	E包	实训楼电梯项目	654000.00元	654000.00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 东校区 1#宿舍楼, 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 5075 平米;

东校区实训楼, 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 4564 平米;

东校区大门, 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90 平米;

东校区学生生活区, 含超市、庭院, 改造面积 360.4 平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采购内容: A包、B包、C包、D包: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E包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梯的购置、安装、调试、报验、全过程验收、试运行、培训、维保、质保期服务与配件供应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

5.2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

5.3 计划工期: A包、B包、C包、D包: 45 日历天

E 包：合同签订后供货期 40 日历天，安装期 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5.5 质量保修期：A 包、B 包、C 包、D 包：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且各项目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E 包：电梯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验收合格后一年；电梯井道为终身质保。电梯整机一年质保，六六件五年质保。

5.6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分 5 个包。A 包：1#学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建设项目；B 包：实训楼室内外装修改造项目；C 包：大门室内外建设项目；D 包：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E 包：实训楼电梯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

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

A 包、B 包、C 包、D 包：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E 包：（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外授权经销商；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其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若供应商资质状况被标注异常，其响应将被否决。

3.2 项目经理资格：

A 包、B 包、C 包、D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E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

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5.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s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段),包号顺序在前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将不被推荐为后续包段的成交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赵琰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中州快捷酒店(郑州国际店)609号

联系人:李闯

联系方式:17513364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闯

联系方式:17513364327

2025年7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赵琰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中州快捷酒店（郑州国际店）609号 联系人：李闯 联系方式：17513364327 邮箱：hnwzgcglyxgs@163.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1#宿舍楼、实训楼、大门、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11
1.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840,000.00元；最高限价：7957059.06元， A包：1178789.44元 B包：5255488.07元 C包：371947.40元 D包：496834.15元 E包：6540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A包、B包、C包、D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分5个包。A包：1#学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建设项目；B包：实训楼室内外装修改造项目；C包：大门室内外建设项目；D包：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E包：实训楼电梯项目。
1.4.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A包、B包、C包、D包：45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4.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
1.4.6	*质量保修期	A 包、B 包、C 包、D 包：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且各项目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3.1 企业资质：</p> <p>A 包、B 包、C 包、D 包：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E 包：（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外授权经销商；</p> <p>（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其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若供应商资质状况被标注异常，其响应将被否决。</p> <p>3.2 项目经理资格：</p> <p>A 包、B 包、C 包、D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E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	--	---

		<p>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6.2 (8)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偏离	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p>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5 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p>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p>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p> <p>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p>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2. 响应范围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p> <p>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 要求</p>

		<p>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 要求</p> <p>5. 质量保修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6 要求</p> <p>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 要求</p> <p>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5 要求</p> <p>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p> <p>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p>
7.5	*付款方式	<p>A 包：东校区 1 号学生宿舍楼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 20%工程款，剩余款项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p> <p>B 包：东校区实训楼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 8%工程款，剩余款项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p> <p>C 包：东校区大门支付方式本项目无进度款，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p> <p>D 包：东校区学生生活区支付方式本项目无进度款，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p>
8.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p>2、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41050100380800000902</p> <p>注：投标人转账或电汇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wzgcglyxgs@163.com 。</p>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3.4	响应文件	<p>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三套纸质版已签字盖章完整版响应文件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版的电子文件（与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系统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一致）。</p>
8.3.5	履约验收	<p>1.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p> <p>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p> <p>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p>

		<p>3. 隐蔽工程验收</p> <p>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p> <p>4. 工程初验</p> <p>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p> <p>5.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p> <p>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u>叁</u>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p> <p>备注：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工程：指除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由政府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分包

1.13.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1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3) 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承诺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导入。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

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p>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分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p>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p>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非联合体参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响应文件或报价唯一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的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A 包、B 包、C 包、D 包：详细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100 分)		响应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4</u> 分 商务部分： <u>26</u> 分
响应报价评审内容及分值（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分)	<p>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评审报价) × 30</p>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4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工程特点分析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③绿色施工及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p> <p>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①组织机构形式②指挥系统③质量监控系统④联络协调系统⑤质量管理体系⑥施工技术标准⑦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⑧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p> <p>方案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①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目标④安全生产责任制⑤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制定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p> <p>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 (6分)	<p>①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②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p> <p>内容齐全，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规定，措施符合标准的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5	工期保证与措施 (6分)	<p>①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②有违约责任承诺③缩短工期的承诺。</p> <p>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p>

		合理、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3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②劳动力投入计划③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各项资源配置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①施工进度表②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性差、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存在逻辑错误，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8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①风险控制要点定位②各阶段风险控制③风险应急措施。 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定位准确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9	合理化建议 (4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③降低工程费用④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4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建议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2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节能清单产品 (2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	环保清单产品 (2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装饰装修类或改造类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最多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清晰扫描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项目经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装饰装修类或改造类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最多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清晰扫描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否则不得分)
5	体系认证证书 (1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查询结果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p>
6	质量保修期 (6分)	质量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起2年)每增加1年加3分,本项最高6分。
7	服务承诺 (7分)	<p>①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施工承诺;②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③工程保修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④农民工工资承诺;⑤履职尽责承诺;⑥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主动与采购人对接完成合同签订;⑦配合审计工作,同意进度款安排的承诺。</p> <p>承诺内容(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总得分 = 报价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

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A 包、B 包、C 包、D 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1#宿舍楼、实训楼、大门、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概况：东校区 1#宿舍楼，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5075 平米；

东校区实训楼，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4564 平米；

东校区大门，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90 平米；

东校区学生生活区，含超市、庭院，改造面积 360.4 平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4.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

5.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分 5 个包。A 包：1#学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建设项目；B 包：实训楼室内外装修改造项目；C 包：大门室内外建设项目；D 包：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E 包：实训楼电梯项目。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2. 计划工期：A 包、B 包、C 包、D 包：45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4. 质量保修期：A 包、B 包、C 包、D 包：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且各项目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付款方式：

A 包：东校区 1 号学生宿舍楼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 20%工程款，剩余款项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B 包：东校区实训楼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 8%工程款，剩余款项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C 包：东校区大门支付方式本项目无进度款，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D 包：东校区学生生活区支付方式本项目无进度款，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三、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采购人需求

1#学生宿舍楼、实训楼、大门、学生生活区改造建设项目，位于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

1#学生宿舍楼建成于 2005 年，地上六层，总建筑面积 5075 m²。本项目对外立面进行整体修缮改造，包括对外观、亮化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改造。涉及外立面的维修和更新，确保外观的美观与建筑的协调性。外墙真石漆+白色冲孔铝板装饰，灰色铝单板造型装饰；室外踏步拆除重新铺设；增加铝单板雨棚；入户门、logo 字按新的设计方案重新更换；亮化工程等项目改造。屋顶面防水内容主要包括屋面 SBS 防水卷材、屋面涂膜防水、屋面刚性防水、瓦屋面防水以及屋面接缝密封防水。

实训楼建成于 2007 年，地上六层，为机房、机电等实训楼，总建筑面积 4564 平方米。包括对外观、室内、门窗、亮化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改造。

室内地面：走廊、卫生间、实训室地面瓷砖铺设；楼梯间地面踏步砖铺设；机房地面静电地板铺设。

室内顶面：走廊铝格栅吊顶，软膜天花制作；办公室、接待室石膏板吊顶；室内墙面顶面乳胶漆喷刷。

室内门厅：铝单板造型墙；墙面 LED 屏制作等。

卫生间整理翻新改造，防水；蹲便器小便器更换；洗手台更换；卫生间隔断更换等。

室内水电改造弱电改造；灯具开关插座更换等。

楼梯间扶手更换等。

外观改造：涉及外立面的维修和更新，确保外观的美观与建筑的协调性。外墙真石漆+白色冲孔铝板装饰，灰色铝单板造型装饰；室外踏步拆除重新铺设；入户门、logo 字按新的设计方案重新更换；亮化工程、加装电梯等项目改造。

屋顶面防水内容主要包括屋面 SBS 防水卷材、屋面涂膜防水、屋面刚性防水、瓦屋面防水以及屋面接缝密封防水。

大门建成于 2002 年，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对外观、门窗、亮化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改造。

装饰部分：外墙采用干挂石材为铺装面，电动大门、闸机，铝单板雨棚。

大门主体：确保大门与东校区整体视觉识别系统和谐统一，学校 logo 制作，赋予大门独特的识别性和精神内涵。

保安室：室内外的装修。

外观改造：涉及外立面的维修和更新，确保外观的美观与建筑的协调性。

屋顶面防水内容主要包括屋面 SBS 防水卷材、屋面涂膜防水、屋面刚性防水、瓦屋面防水以及屋面接缝密封防水。

学生生活区建成于 1996 年，地上 2 层，室内建筑面积 121.4 平方米，庭院平面 239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对外观、门窗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改造。外观改造：涉及外立面的维修和更新，确保外观的美观与建筑的协调性。超市外墙采用真石漆，内部装修改造，更换防盗门及断桥铝窗户，整体效果与校园内建筑颜色风格协调。

屋顶面防水内容主要包括屋面 SBS 防水卷材、屋面涂膜防水、屋面刚性防水、瓦屋面防水以及屋面接缝密封防水。

五、图纸（详见附件）

六、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

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

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双方往来函件（如有）、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且标责任书、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 or 监理发布的整改通知、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1)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2)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3)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

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4)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依照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如为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约定时允许调整，约定范围及调整方法按 1.13.3 执行 。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设计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当偏差在±5%（含±5%）范围以内时，合同价格一律不再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5%时，仅对超出部分（即±5%以外部分）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当工程量偏差在±5%（不含±5%）～±15%（含±15%）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仍执行磋商报价（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15%）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0.9 系数调低；

 2）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1.1 系数调高。

 （3）调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含 10%），对于超过部分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从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 1 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更换人

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遵守国家
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
原因发生任何施工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
证金。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开工前 7 天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预算总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发包人另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以上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工程经济参考》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承包人不再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或确定相应的价款。

11.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1.1 款和通用条款 11.2 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A 包：东校区 1 号学生宿舍楼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 20%工程款，剩余款项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B 包：东校区实训楼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 8%工程款，剩余款项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

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C 包：东校区大门支付方式本项目无进度款，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D 包：东校区学生生活区支付方式本项目无进度款，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两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

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含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结算造价咨询公司审计，送审额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当送审项目的审减额 \geq 送审额的 5%时，此项目产生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按照发包人与结算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评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作为起算节点。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书面盖章版一式贰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相关结算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报修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2.1, 12.4.4, 14.2 等条文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的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撤销错误决定，或根据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该项工作的合理利润给承包人，确定后的合理利润由实施人支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承包人均应予以承担；就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比例及数额，承包人不得主张过高或过低并自愿放弃请求适当调整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及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若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①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者转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②承包人以发包人资金支付问题或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窝工超过 ____ 日的；③承

包人进行破产程序的；④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的；⑤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现场管理混乱、质量保证体系缺失、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书面要求限期改正，而承包人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⑥承包人陷入严重债务危机（如涉标的额 100 万以上的诉讼争议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施工进度延误超过 15 天；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发包人有解除权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损失金额达到 万元以上的），且承包人未赔付的；②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结冻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承包人现场进度达不到合同节点要求的，或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经书面通知后还达不到要求的；④承包人存在挪用工程款的行为。

(3) 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磋商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补充条款

附件（详见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并修复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相应的费用从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要求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每怠于履行保修责任一次，按质量履约保证金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见响应文件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见响应文件
造价管理				见响应文件
质量管理				见响应文件
材料管理				见响应文件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见响应文件
其他人员				

--	--	--	--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____，同主合同，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_____项目_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三、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 十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建造师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付款方式			

注：本表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主要信息应一致，如不一致以本表为准，不作为废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身份证、资格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郑重承诺：

成交项目经理在本工程采购及施工期间：

1. 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违背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我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

（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司特承诺：

1、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惩罚措施。

3、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近三年来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如有此类情况，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